

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

97年3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 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
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學術論文點數參照表
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年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，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。
 - 二、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。
 - 三、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 1 次。
 - 四、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至少 5 次。
 - 五、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 2 點(含)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。
 - 六、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 6 點(含)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。
 - 七、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，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，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 - 八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於論文口試前及畢業離校前需至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檢附簽章之檢測結果。
 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

學術論文點數參照表

學術論文發表	點數	備註
學門領域專屬之國際學術研討會(口頭式發表)與期刊英文全文發表。	4	1.給點原則 (1)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官方語言須為中文以外之外語。 (2)合併著述為多人時，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全給，第二作者八成，第三作者五成分別計點之。 2.以上學術論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；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。
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、大專體育學刊	4	
中華體育季刊、大專體育雙月刊、國民體育季刊	3	
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、學校體育、各校學報、大專院校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專刊、學門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(海報式發表)、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(口頭式發表)。	2	
各校系(所)學刊、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(海報式發表)。	1	
<u>發表其他學術刊物或參加學術研討會。</u>	由指導教授審查給分(每次0.5點，至多1點)	